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文件

揭榕发改〔2022〕65号

转发关于 2022 年 7 月份实行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 2022 年 7 月份实行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80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 2022 年 7 月份实行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809 号）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城区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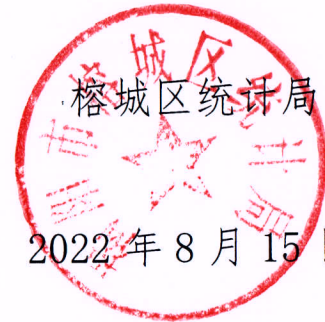
榕城区财政局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榕城区统计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文件

揭市发改价格〔2022〕809号

关于2022年7月份实行价格临时 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减轻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根据市发展改革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2〕40号）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2.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要求，依据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

于2022年7月份揭阳相关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揭调字[2022]52号):2022年7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6%,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6.0%,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实行价格临时补贴。具体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如下:

2022年7月份城镇和农村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元。

二、认真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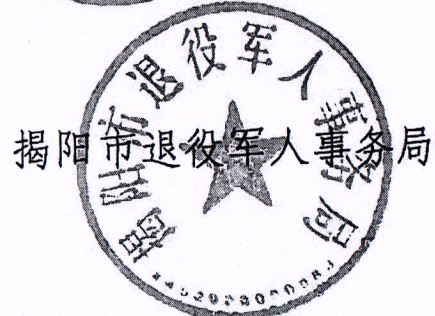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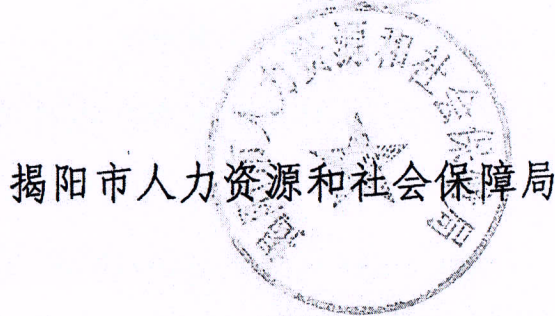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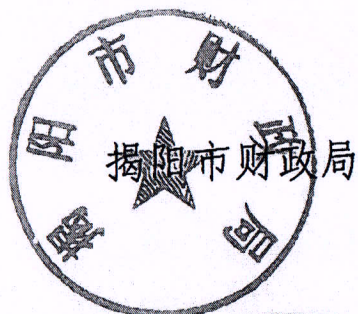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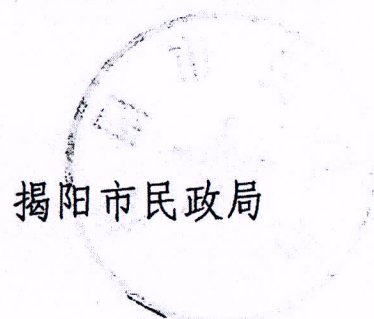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负责对所属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在落实联动机制各项工作的领导,对辖区内保障对象基础数据摸底调查;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认真落实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8月31日前全部价格临时补贴应发放到位,确保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各级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请各县(市、

区)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单位发放情况于9月5日前将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实施情况月报表报送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以便汇总上报。

- 附件: 1. 关于2022年7月份揭阳相关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调字〔2022〕52号);
2. 7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3541 号
文	2022年8月1日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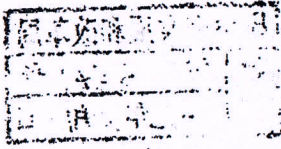
揭调字〔2022〕52号

关于 2022 年 7 月份揭阳相关 物价指数情况的通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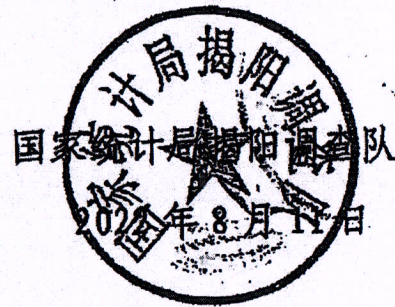
根据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和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2 年 7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下简称 SCPI）情况通报如下：

2022 年 7 月份揭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6%，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6.0%，SCPI 见附件。



特此通报。

附件：2022年7月份 SCPI



7月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补贴标准 (元/人·月)		应补贴人数 (万人)			应发金额 (万元)	实发人数 (万人)	实发金额 (万元)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合计			
县(市、区)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城镇和农村补贴标准相同的，填入“城镇”栏；发放人数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为便于汇总，请勿改变表格格式。